

## 關於學校的宣傳拍攝 ～肖像權及個人資訊的使用同意許可～

在 BIL，學校職員、教師會在學校活動或各種活動場合拍攝照片、影片。

所拍攝的照片和影片，將作為文化外國語專門學校以及文化學園的各機構（海外事務所等）對於希望入學者以及一般大眾的宣傳活動之用。

宣傳媒體是指以下媒體。

網路宣傳工具：Facebook、Instagram、網站、YouTube 等

平面紙媒體的宣傳工具：入學指南、海報、傳單、宣傳雜誌等

※除了文化外國語專門學校、文化學園各機構的官方宣傳媒體之外，  
包含校外機構發行的留學資訊雜誌等。

其他：線上和離線留學展的使用

注意：

- ・肖像和個人資訊（姓名和所屬單位等）一起刊登的情況亦有。個人資訊一併刊登時，會提前聯絡。
- ・在同學畢業後照片和影片等也可能被使用。

同學若不願意在照片、影片中被拍攝到，請於截止日期前用郵件聯絡 BIL 教務處。

並請於今後拍照或攝影時配合不要被拍攝到。

聯絡方式（學生課郵箱地址）：[bil-gakusei@bunka-bi.ac.jp](mailto:bil-gakusei@bunka-bi.ac.jp)

標題：關於學校的宣傳拍攝

正文：請寫自己的英文名字+學籍號碼+「不同意」。

**截止時間：2026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**

※在上述截止日期之後，若想變更為「不同意」，請直接至教務處申請。

但是，在那之前拍攝的照片等會繼續使用。

另外，在那之前公開的宣傳媒體不能取消。

在申請變更之後，將不會使用拍攝的肖像、個人資訊，所以拍照或攝影時請避免入鏡。